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健帆生物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60号文《关于核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360,049.6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239,950.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健帆生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73.3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815.41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对应的专户内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孳息（扣除手续费）8,001.36万元已作为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815.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1.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并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述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并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2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3.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1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08.00	7,208.00	171.26	6,478.92	89.89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14,159.00	14,159.00	1,153.94	12,962.16	91.55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6,644.73	是	否
3、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否	15,575.00	15,575.00	41.03	12,363.09	79.38	2018 年 7 月 28 日	11,891.34	是	否
4、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否	4,682.00	4,682.00	307.11	3,011.24	64.32	2019 年 7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624.00	41,624.00	1,673.34	34,815.41	—	—	48,536.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为适应新的医疗器械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的设计方案和工艺布局进一步优化，装修开工时间及验收进度存在延迟。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42.7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25,800.00万元，剩余342.76万元于2017年3月27日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的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闲置自有资金和1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2亿闲置自有资金和1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且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原因累计募集资金结余8,00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健帆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健帆生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健帆生物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健帆生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卫明

阳静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